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直之進展及聯交所提出的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現正連同其顧問採取適當措施符合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務求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直之進展及經聯交所修訂後的股份恢復買賣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自該公佈起的進展

該公佈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陳述於恢復股份買賣前發生之若干事宜（「前恢復買賣條件」），包括：

1. 證明市場適當地知悉引起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事件，以及所有能令股東及投資大眾估本集團之狀況時屬必要且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信息；
2. 澄清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有效性；及
3. 刊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核數師可能透過其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自該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積極達成前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其中包括）以下主要進展：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港等法院對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有效性發出判決。
2.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目前並無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鑑於有關進展及情況，聯交所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函件修訂前恢復買賣條件（「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 a. 處理核數師透過其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重要事宜；
- b. 證明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恢復買賣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及
- c. 解決有關位於深圳布吉鎮之土地的事宜。

聯交所或會修改任何上述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及/ 或倘情況有變，施加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現正連同其顧問採取適當措施符合上述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務求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